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教育及守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2379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7456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119712號函修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966號函修訂

108年12月31日中國公布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疫情，調查發現多數個案與華南海鮮城暴露相關，109年1月9日公布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此次檢出之病毒命名為 COVID-19，1月15日疾病管制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2月30日表示臺灣出現首例英國變種病毒，110年5月疫情再度升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5日上午宣布本市、新北市即日起至5月28日升級第三級警戒，並考量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及社教機構為人員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本市於5月17日宣布自5月18日起全面停課至5月28日。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注重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在家休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學校（園所）及教育機構落實防疫工作，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防疫作業更完善，研修本守則，提供學校、幼兒園及教育機構參考辦理。

壹、防護措施

一、實施範圍

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堂/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準用本守則之各項作業程序。

二、開學前

- （一）學校（園所）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擬訂防疫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
- （二）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園所）

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若為急性上呼吸道症狀並應打1922與疾管署聯繫。

- (三) 請學校（園所）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掌握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旅遊史或接觸史：如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對象，請依本守則第貳點健康管理措施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並請學校（園所）造冊列管追蹤，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通報。前開學生部分，請導師協助調查並回報學校（園所）防疫小組。
- (五) 寒、暑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六) 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請學校（園所）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物資採購所需經費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三、學生在校期間

- (一) 校園教職員工生全面全時佩戴口罩，學校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部分，由學校（園所）提供。
- (二) 校園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
 1. 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學校（園所）廚房人員、廠商、洽公民眾），額溫超過37.5°C者，請至適當場所（如：川堂）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38°C確定發燒者，若為學生請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園所）回報就診結果；若為教職員工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當日向學校（園所）回報就診結果（非志工家長於此疫情期間暫緩進入校園，避免管控不易）。
 2. 考量人流順暢度，請設置快速通道，提供在家完成量測體溫且出示健康自主管

理表或E化填報之學生快速通過，另設置多條量測通道以利紓解人潮，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1。

3. 避免校外人士及訪客進入校園（包括跨校上課的外聘老師、社團老師、本土語教師、藝才班外聘教師、教練等等）。

- (三) 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請學校（園所）每日應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2。
- (四)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五)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園所）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六)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並應予安置於區隔空間，直到離校。
- (七)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日下課後或次日第一節課前學校（園所）教職員工應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八) 維持教室內通風：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25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通風良好，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教室內四個角落的窗戶各5至10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中央空調則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 (九)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園所）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傳染病系統通報，並與醫院及該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蹤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

健康。(通報程序如圖3)

四、學校停課標準

- (一)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訂定疫情停課標準，各類停課情形說明如下，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停課、復課程序如圖4-1、4-2)：
1.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4天。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將對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應依據通知書規定落實居家隔離相關作為。
 2.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14天。衛生機關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後，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爰此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後決定。
 3. 各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學校停課。
- (二)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學校(園所)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爰即日起為利疫情順利調查，學校(園所)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各節課(多元選修、社團活動等)出缺席狀況，落實點名機制。
- (三) 學校(園所)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園所)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四) 當學校(園所)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高中以下取消跑班方式授課，高中選修則後續補課或線上課程授課，社團時間以不跨班為原則，活動取消所遺之課程時間，請學校妥善運用。
- (五) 學校(園所)停課決定後，應立即通報本局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六) 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五、第三級警戒學校(園所)新增因應措施

- (一) 校園教職員工生全面全時佩戴口罩，戶外課程照常，減少劇烈運動。
- (二) 停辦重大校園活動。
- (三) 停辦校園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聚會。

(四) 避免校外人士及訪客進入校園。

貳、健康管理措施

一、對象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表2)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二) 依據教育部通報事項規定辦理。

二、請假規定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基於防疫目的，家長為子女向就讀學校(園所)請假者，學校(園所)將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按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學生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需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園所)並儘速就醫，

(二) 教職員公差勤規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局於官網開設 COVID-19(新冠肺炎)專區，教職員工相關差勤措施，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最新資訊即時更新於專區中。私立學校(園所)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校(園所)出現確診個案

(一) 學校(園所)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二) 當學校(園所)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含高中選修課程，建議可後續補課或採線上課程)授課；並得依教學活動預防措施指引(如附件2)規劃。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因應疫情之監控、通報與學校流程相同，

並另訂停課標準作業程序，(詳圖5)；開學前防疫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詳表3、4)；學校(園所)可運用健康自主管理表示例(如表5)彈性運用。

肆、本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伍、各級學校(園所)可善用多元管道，向家長與學生宣導落實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等防疫知識，希望親師生均能提升防疫知能，共同面對疫情並作好防疫作業準備。本局官網已建置因應新冠肺炎「校園防疫專區」，學校(園所)可加入本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陸、有關停課、遠距教學、自主學習、退費、請假差勤、午餐、成人教育、場館(地)開放、活動調整等相關事宜請依本局函示規定(附錄7)處理。

柒、本守則由本局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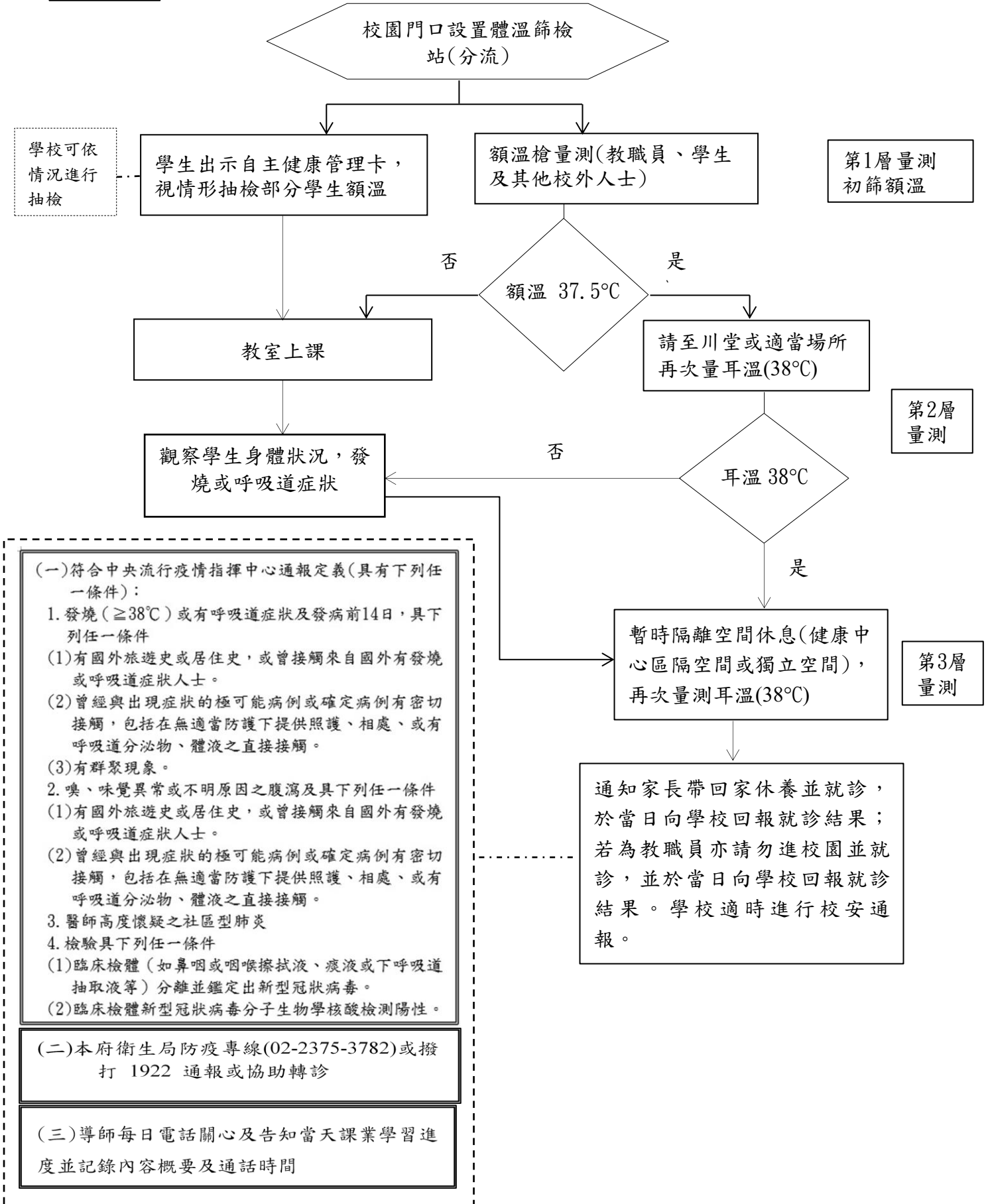


圖1 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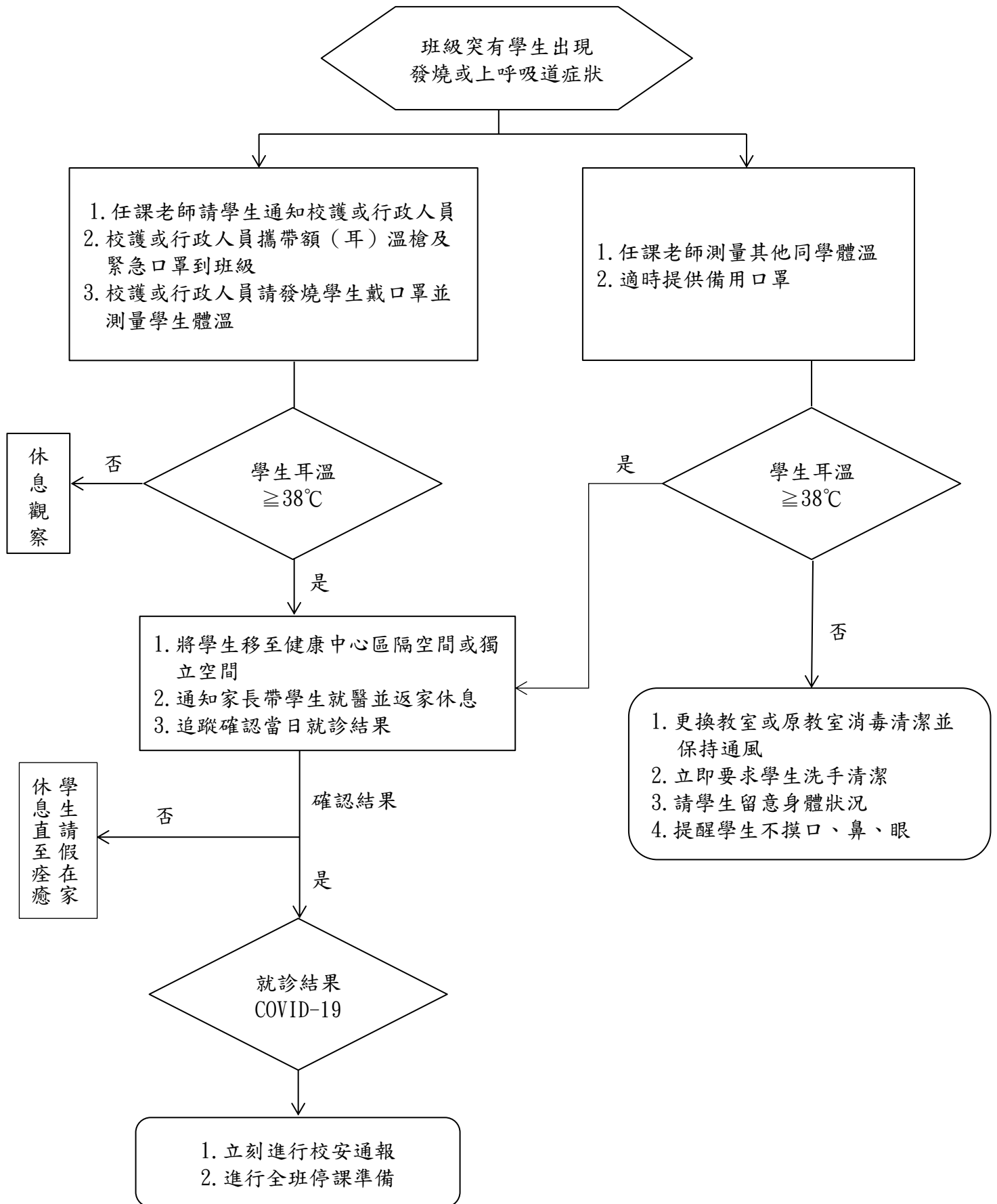


圖2 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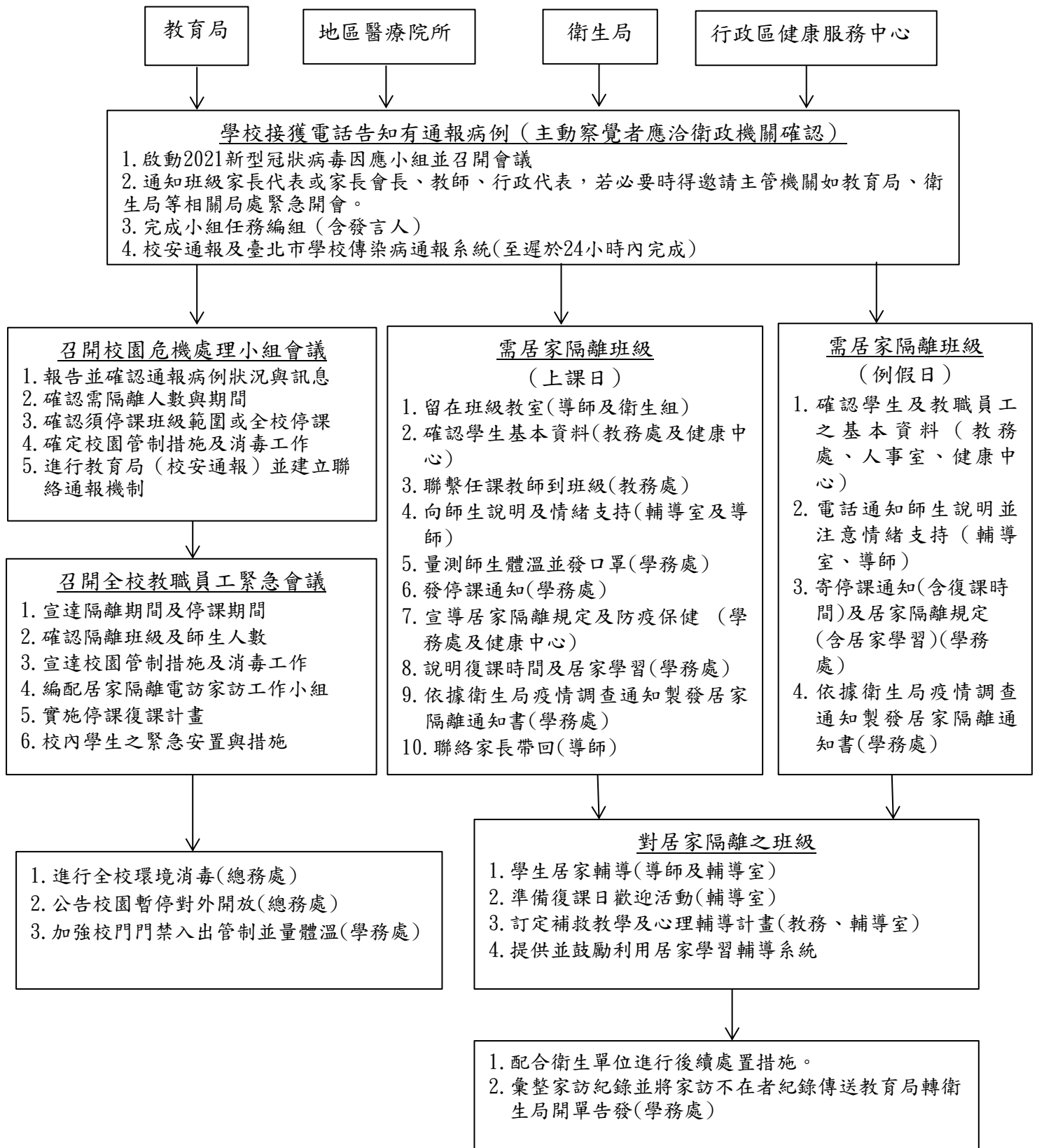


圖3 通報個案學校校內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4

(一) 部分班級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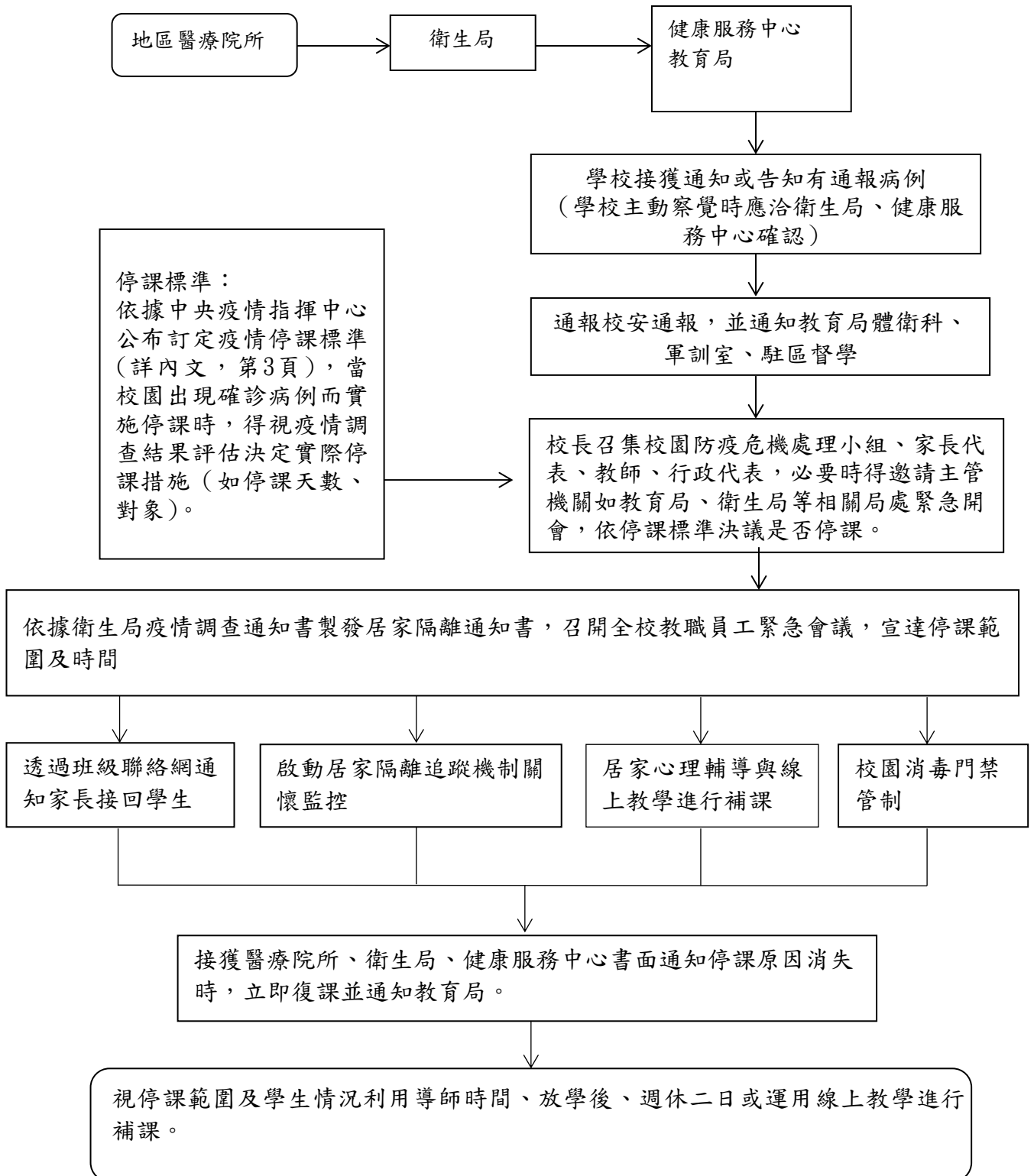


圖4-1 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5

(二) 全校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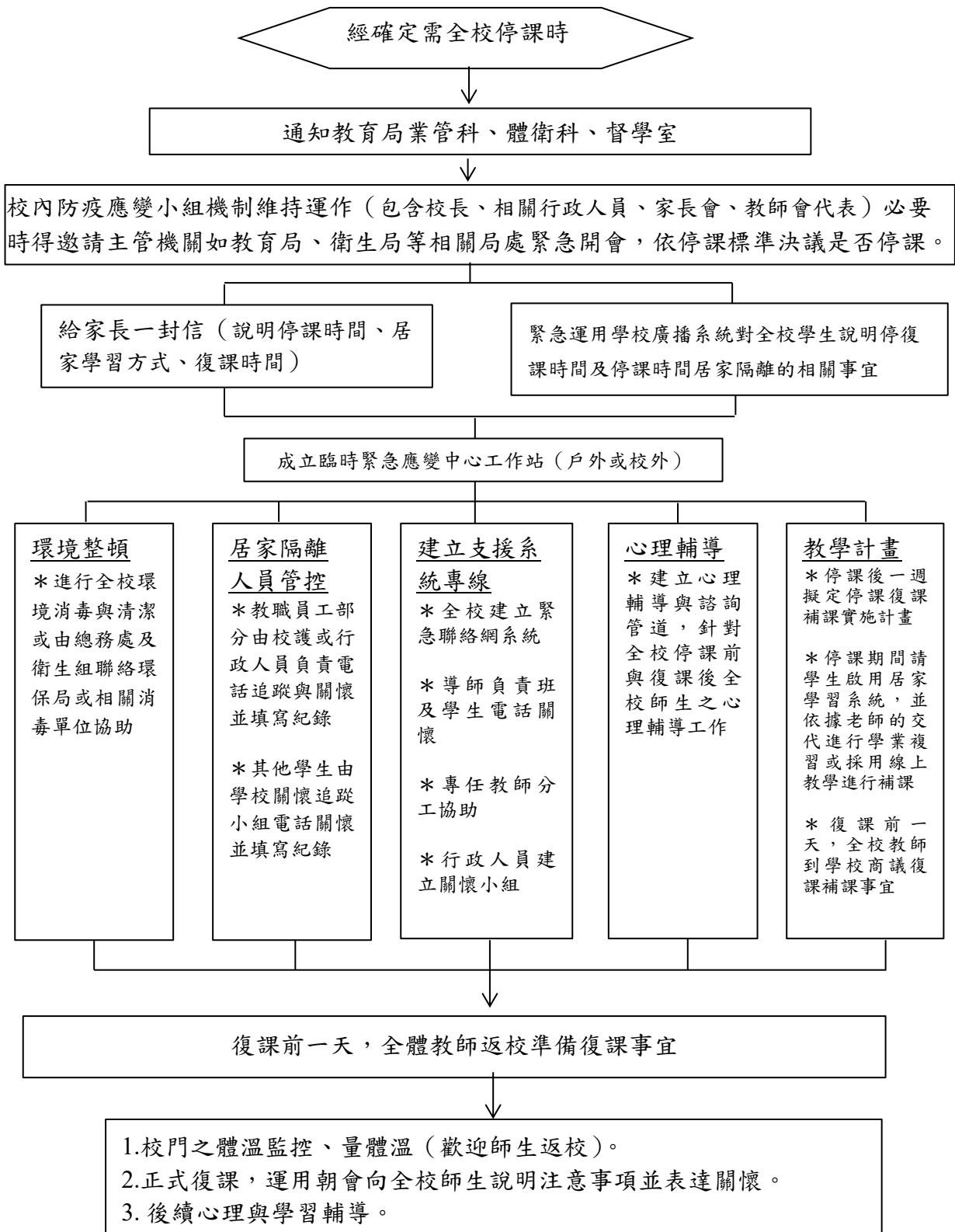


圖4-2 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6

(一) 通報病例為在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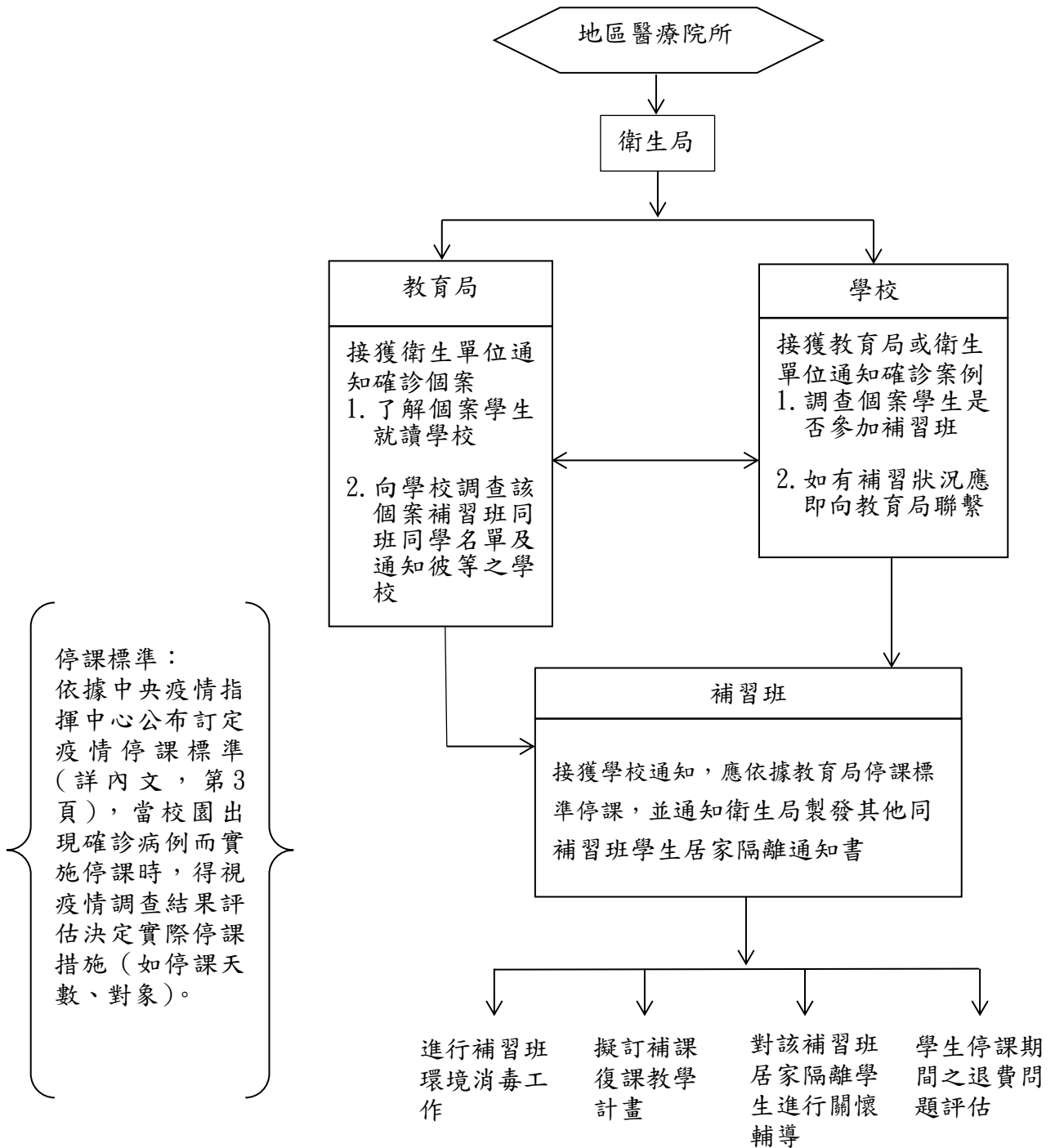


圖5-1 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因應疫情停课標準作業程序

(二) 通報病例為非在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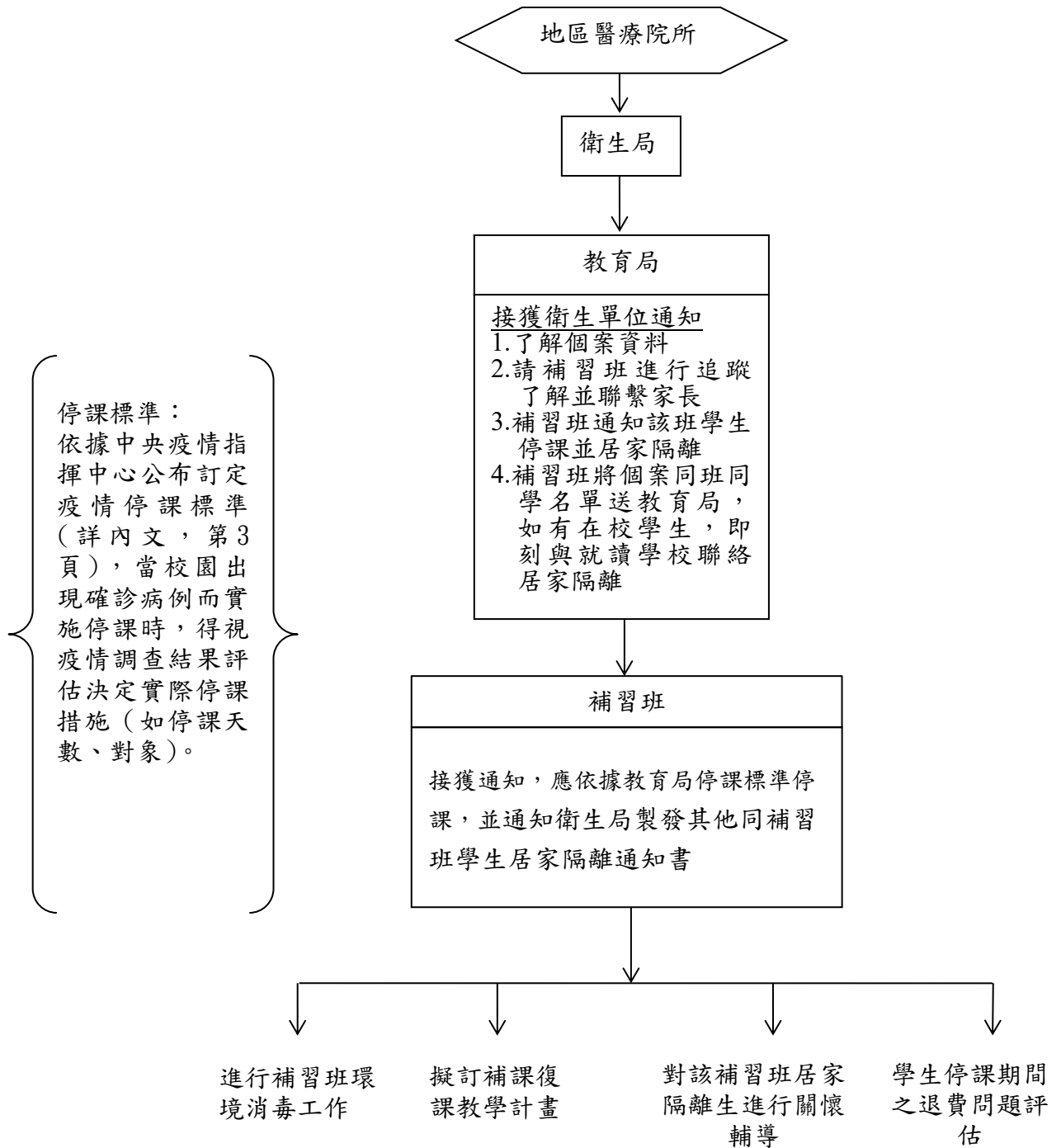


圖5-2 私立短期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因應疫情停課標準作業程序

行政院110年5月15日發布防疫因應措施

壹、全國防疫因應措施

- 一、全國休閒娛樂場所應關閉：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二、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部分，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 三、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 四、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

貳、第三級警戒區域因應措施

一、時間：5月15日～5月28日

二、範圍：臺北市、新北

市 三、第三級警戒區域防

疫規範

1.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2. 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3. 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4. 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5.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構）：落實人流管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6. 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異地或遠距辦公、彈性時間上班）。

7. 餐飲場所應遵守實聯制、社交距離、隔板等防疫措施，無法落實則採外帶。
8. 婚、喪禮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9. 公共場域、大眾運輸加強清消。

四、第三級警戒範圍應額外關閉所

1. 觀展觀賽場所：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2. 教育學習場域：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五、第三級警戒範圍醫療體系應變

1. 擴大開設專責病房。
2. 分艙分流。
3. 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
4. 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
5. 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

六、第二、三級警戒範圍人員應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

七、擴大臺北市萬華地區篩檢量能。

表2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4、5：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衛生主管機關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u>有症狀</u>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u>並強制安置</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檢疫通知書</u>」，配佩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p>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u>限度之商務活動</u>，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員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無症狀者</u>：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u>無法保持社交距離</u>、或<u>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u>、或<u>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u>，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u>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有症狀者</u>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u>並強制安置。</u> ●<u>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u>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p>管理人員進行消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u>全程佩帶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u>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u>每日回覆雙向簡訊</u>回報健康狀況。 	<p>晚各量體溫一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u>確實佩戴<u>醫用口罩</u>，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u>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u>；返家後亦應其二佩戴<u>口罩禁止外出</u>，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2.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3.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資料來源：衛福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14日更新



附件1-10

**表3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 (110年5月15日修訂)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1.成立日期： 月 日 2.小組成員名單、應變計畫及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1-1	建立應變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1-2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網、發言人、指定通報作業窗口			
2	調查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旅遊史、接觸史，關心其健康狀況，並提醒其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說明相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則。			通報名單及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3	開學後校門口動線規劃及量測體溫之演練			1、演練日期 2、動線圖(分流) 3、動線指引 4、位置圖 5、提供各班導師開學前通知家長開學動線 上述各項資料留校備查
	I.校門口動線分流及與動線指引圖(自主管理體溫量測與到校體溫量測) II.體溫監測站位置 第一層校門口初篩額溫、第二層川堂複篩耳溫及第三層後送單獨區隔空間動線規劃(口罩防護、建議返家休息或立即就醫建議)			
3-1	日常管制進出校園之人員監控疫情之演練			
3-2	訂定執行師生早晚各一次體溫量測機制			
4	除保健中心外，應設置「臨時區隔空間」			1.位置圖 2.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5	與營養午餐廠商討論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群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盒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經營業者)			時間： 紀錄：
6	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至少2週儲備量)：耳(額)溫槍、口罩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等)，並由防疫應變小組設定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值、定期評估物資整備情形。			
6-1	耳(額)溫槍定期校正、消耗品定期盤點與評估採購。			自訂盤點周期： (日/周/月)
6-2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有定期補充機制。			
7	校園公共區域完成消毒作業(<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協助或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辦理)			消毒日期：
7-1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每日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8	防疫教育宣導措施 1、透過多元管道(家庭聯絡簿、班級群組、學校日、行政會議等)公告「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措施。 2、學校官網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3、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承辦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校長：_____ 教育局視導督學：_____

表4 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整備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 園長：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開學前	成立防疫小組	1	召開防疫會議：由校/園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組長、班級教師等均需參與會議並形成共識			
		2	擬定校園防疫應變計畫			
		3	依據應變計畫安排實務模擬演練			
		4	調整學期行事曆之大型集會活動形式或擇期辦理，如，學校日、校外教學...			
		5	已有妥適安置身體不適或疑似病例教職員工生之準備與作為：如發現教職員工生有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個案需戴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進行隔離，直到離校(園)			
		6	學校已知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小組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防疫物資整備	7	肥皂（洗手液、洗手皂）			
		8	口罩（成人與幼兒）			
		9	75%或95%酒精			
		10	消毒水（漂白水、抗菌液）			
		11	額（耳）溫槍			
		12	建立物資領取與管控制度			
	環境消毒	13	進行全校(園)環境消毒及大掃除			
		14	規劃並執行幼兒活動室及室內外公共區域定期清潔消毒：每日與每週			
	溝通宣導	15	運用跑馬燈、網站等加強防疫宣導			
		16	利用簡訊、line 或電子聯絡簿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注意事項			
	掌握動態	17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接觸史，並落實隔離、檢疫或在家隔離14天：電話聯繫或表單調查			
幼兒在校(園)期間	入校(園)管制	1	幼兒園主要出入口設置健康維護與監測流程處（包含所有教職員工生，並視各校(園)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燻清潔雙手、擊量測體溫並登記、寶戴口罩、臚口腔檢查			
		2	國小附幼或非營利幼兒園若有獨立出入口者，是否與國小學生分流入校(園)			
		3	減少其他人員出入校(園)內之機會：家長、廠商、參訪...			
	環境準備	4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與氣窗使空氣流通，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5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定期使用漂白水之比例稀釋液（500PPM）或75%酒精，針對幼兒經常使用之公共空間與接觸之物品表面進行擦拭消毒			
	體溫監測	6	落實教職員工生體溫測量與登記：製作體溫登記表、增加監測體溫時間（上午、下午）			
	主動關懷	7	教職員工主動關心幼兒健康狀況：隨時注意與覺察幼兒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8	教職員工應有病識感與警覺性，留意自己與同仁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衛教宣導	9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善用教學資源引導幼兒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避免出入擁擠與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疫情處理	10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幼兒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11	班級有疑似症狀或病例時，校(園)長應召集防疫危機處理小組並邀請家長及健康服務中心代表依停課標準決議是否停課。			
		12	建立通報作業制度：如發現疑似感染冠狀病毒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傳染病系統通報			
		13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表5 (學校名稱) 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表(示例)

姓名		年級/座號	年 班 座號：		
日期	時間	測量方式(請勾選)	溫度 (單位：°C)	家長簽名	備註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預防措施指引

一、作業指引

(一) 一般指引

1. 鼓勵學生勤以正確方式洗手。
2. 自備飲水或以自用容器於飲水器盛水，疫情期間，水龍頭解除省水裝置。
3. 師生戴口罩進入校園必須佩帶口罩。
4. 保持教室及其他室內教學場所清潔、消毒及通風。
5. 師生經常觸摸物件(如樓梯扶手、門把等)應該每日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消毒。
6. 依疫情指揮中心三級疫情警戒規定：室內不可有5人以上聚集，但辦公場所不在此限，且必須遵守工作防疫指引。除了落實個人及辦公場所衛生管理，員工在第三級警戒期間應於工作處所全面戴口罩，或啟動異地、遠距辦公、彈性時間上下班(如異地、遠距辦公、彈性時間上下班)，能夠不見面就避免見面、能視訊盡量視訊，在可營運前提下，把任何可能接觸降到最低。
7. 馬桶沖水時應蓋上馬桶蓋。

(二) 生活課程

1. 應調整減少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至最少。
2. 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應行注意如下：
 - (1) 確保家政教室、學校廚房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 (2) 烹煮用具須以清潔液及熱水浸泡洗淨後，置於100度熱水中一分鐘消毒。
 - (3) 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清洗工作臺桌面、師生雙手經常觸摸物件(如冰箱及抽屜手把、杯架等)。
 - (4) 保持排水管通暢。
 - (5) 所有食物成品、材料及烹調器皿應妥為儲存或覆蓋以免污染。
 - (6) 注意垃圾桶、抹布、洗碗刷等易污染物之清潔。
 - (7) 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

(三) 科學課程

1.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2. 教學活動中視疫情全程戴口罩，事前及事後應洗手。
3. 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四) 運動課程

1. 適當運動以增加學生身體免疫力，但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使身體疲累而易使病毒侵入。
2. 教師應以專業判斷來安排減少活動中學生彼此間身體接觸、或短距離身體與身體之接觸。
3. 定期清潔消毒室內運動場地。

(五) 營養午餐與教育

1. 廚房工作人員

- (1) 為減低新冠肺炎擴散風險，各校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督促午餐團膳供應廠商，確實清查聘僱人員之餐飲從業人員，若具感染風險對象，請遵照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規範，暫勿上班，待確定健康無虞始得參與學校餐飲事務，以利疫情防治。
- (2) 配合校園防疫措施，並加強勤洗手、作業前量體溫。

2. 打菜小天使

- (1) 服務前徹底洗手。
- (2) 正確穿戴圍裙、帽子、口罩及手套。
- (3) 打菜人員應備妥口罩、手套。
- (4) 分配食物時不開口講話，不直接接觸食物。
- (5) 打菜工作檯面需以乾淨之抹布擦拭乾淨，並定期消毒。

3. 用餐學生

- (1) 個人將用餐之桌面收拾乾淨，至洗手台將手洗乾淨後，回到座位等待取餐，取餐排隊應佩戴口罩、維持適當距離。
- (2) 用餐時間不交談。
- (3) 二次打菜繼續佩戴口罩，不交談。

校園疫情防治問答集

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問答集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本問答集分「停課篇」、「線上學習篇」、「退費篇」、「請假篇」、「午餐篇」、「成人篇」、「場地開放」、「活動調整篇」與「防疫小知識」。

停課篇

Q1：各級學校（園所）停課措施及標準？

A1：

- 一、臺北市高中職、中小學、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自5月18日起停課至5月28日停課期間，家長倘有需照顧學生需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防疫照顧假；另教職員工需正常上班，得採居家辦公或遠距教學方式辦理。
- 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布訂定疫情停課標準，隨時調整及發布：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4天。
 - (二)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14天。
 - (三)各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學校停課。

Q2：關於停課期間申請在家自學或在實驗教育機構就學學生的教育權益問題？

A2：對於個人申請在家自學的學生，在停課的這段時間若有安排返校參與活動者，一律配合學校停課暫停實施。對於參與實驗教育機構課程的學生，實驗教育機構於5月18-28日亦同步停止實施相關實驗課程，停課期間以線上或遠端上課為主，機構若有復課或補課的計畫，可經函報教育局通過後實施。

Q3：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是否也應停課？

A3：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建教合作班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止。在廠實習之建教生採取「強制召回」，

學生在家自主學習，防疫不到場實習，不在場實習亦即不支薪。相關課程、教學、補課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

Q4：補習班和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是否也應停課？

A4：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補習班和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止。

線上學習篇

Q1：臺北酷課雲防疫不停學相關居家學習注意事項？

A1：各校訂有停、補課計畫，教育局鼓勵學校優先使用酷課 On0 線上教室線上教學，惟實際仍依各校計畫辦理。臺北酷課雲平台提供豐富的教學資源，有高中到國小共計11,284部線上教學影片、43,821道線上題庫，以及21種電子資料庫等，可提供師生進行同步及非同步教學。線上學習三大步驟如下：

一、設備準備：學生在家進行同步線上學習需要具視訊鏡頭的電腦或平板、耳麥以及流暢的網路，倘經濟弱勢家中無載具或網路，可向學校提出申請借用，復課後繳回。

二、登入帳號：北市學生請使用「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帳號登入臺北酷課雲(<https://cooc.tp.edu.tw/>)，若有登入困難或尚未有帳號，請洽各校資訊組長，線上教學的教師請優先採用酷課 On0 線上教室。

三、居家學習：登入臺北酷課雲後，點選「酷課 On0 線上教室」，再點選「我的課程」及「課程名稱」即可進入課程。

倘若酷課雲平台過於擁塞無法順利啟用，老師亦可使用 Microsoft Teams 直播教室」或「Adobe Connect 直播教室」，詳細請參閱臺北市教育局資訊科提供之「臺北酷課雲防疫不停學」宣傳單（詳見附錄4）。若有相關問題可洽本局資訊教育科，02-27208889/1999轉1237-1239。。

Q2：因應酷課雲網路流暢的分流措施？

A2：為協助各校進行線上教學，倘採用「臺北酷課雲 On0 線上教室」進行補課，本市採分區分流上線模式辦理，避免同時段大量人數登入影響系統效能，各行政區學校上線時段如下：



- 一、 上午8時30分至8時45分：松山區、大安區、內湖區。
- 二、 上午8時45分至9時：北投區、中正區、大同區。
- 三、 上午9時至9時15分：士林區、中山區、信義區。
- 四、 上午9時15分至至9時30分：文山區、萬華區、南港區。若有系統操作問題可參閱臺北酷課雲首頁防疫不停學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ooc/>)。

Q3：國中防疫不停學學習注意事項？

A3：採線上補課時數規劃，使用臺北酷課雲等各種教學資源平台，亦可彈性調配同步課程與非同步課程的節數比例，同步課程時間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進行為原則，並依各區分流上線時間進行授課；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而學校授課時數（含老師遠距教學、學生同步/非同步、混成學習及實體補課等）以補足該學年段總時數70%為原則，其餘30%課程可採自主學習、作業發派等形式規劃，其餘參酌附錄5。

Q4：國小防疫不停學學習注意事項？

A4：採線上補課時數規劃，使用臺北酷課雲等各種教學資源平台，亦可彈性調配同步課程與非同步課程的節數比例，同步課程時間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進行為原則，並依各區分流上線時間進行授課；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而學校授課時數（含老師遠距教學、學生同步/非同步、混成學習及實體補課等）以補足該學年段總時數70%為原則，其餘30%課程可採自主學習、作業發派等形式規劃，其餘參酌附錄6。

退費篇

Q1：本市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非營利、準公共）停課退費規定及標準？

A1：

- 一、公立、私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據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計算公式如後：（本市核定之午餐費+點心費當月收費數額） $\div 21 \times 9$ 。
- 二、非營利幼兒園：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計算公式如後：

3,500元×停課天數÷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30%。

三、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暫停服務，依停課天數比例退費。

Q2：關於停課期間的補習班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退費情形？

A2：

- 一、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6、18條退費方式，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兒童家長。

請假篇

Q1：配合防疫在家休息之學生，會影響出缺勤紀錄嗎？

A1：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子女向就讀學校（園所）請假者，學校（園所）將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按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

Q2：教職員工於防疫期間的請假規定？

A2：教職員工相關差勤措施，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私立學校（園所）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Q3：防疫期間家長可否請家庭照顧假？

A3：停課期間，基於防疫考量，建議家長優先在家照顧，雙薪家庭或幼兒無法照顧者，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若有個別需求由各教保服務機構專案協助。家長有幼兒照顧需求，可向企業申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不得視為曠工、不能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

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午餐篇

Q1：關於停課期間的弱勢午餐補助情形？

A1：本學期已申請午餐補助且通過之學生，5月18至5月28日的午餐費用將透過學校留存之學生銀行或郵局帳號進行補助款發放（餐費×停課天數），未留有帳號之學生，則請提供學校正確之帳號以利後續撥款。其餘學生，停課期間的午餐費用，將依各校規定辦理退費。未來復學，若有午餐需求，再依實際情況收費。

Q2：關於校園餐點衛生及外食訂購問題？

A2：學校（園所）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成人篇

Q1：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等是否持續上課？

A1：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堂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實體課程自即日起停課至110年6月8日；樂齡學習中心場地不外借。另各校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自即日起停辦至110年7月2日（星期五）。

Q2：各區社會大學是否持續上課？

A2：本市社區大學全面停課，落實加強各項防疫措施續，並續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疫情指揮中心之策略，視疫情發展作滾動式調整。

Q3：各級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是否持續上課？

A3：為因應嚴重疫情，請各校附設補習學校自即日起停課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場地開放篇

Q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校園是否仍維持正常開放？

A1：校園室內外場地及委外營運管理之場地自110年5月15日起，全面暫停開放及營運，學校場地及學校委外營運場館開放範圍將隨時因應疫情發展、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各項防疫措施。

Q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社教機構及兒童新樂園是否仍維持正常開放？

A2：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110年5月15日起，本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圖書館含各分館服務據點、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及臺北市兒童新樂園，一律全面暫停開放，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調整開放時間。

活動調整篇

Q1：各級學校游泳課程舉辦嗎？

A1：本市各級學校游泳教學課程自即日起暫停實施至本學期結束，學校水上運動會等活動亦暫緩辦理。

Q2：全市市長獎頒獎表揚是否舉行？

A2：為避免群聚感染，109學年度市長獎停止辦理集中式頒獎典禮，回歸各校於校內畢業典禮進行頒獎，以資鼓勵學生。

Q3：全市畢業典禮是否舉行？

A3：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所)辦理畢業典禮，說明如下：

一、考量各級學校之畢業典禮為學生重大學習活動，原則可辦理，請務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室外不超過500人、室內不超過100人之原則，並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辦理。

二、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之辦理場地與方式，思考多元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並加強防疫措施，典禮期間應全程

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三、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109學年度市長獎停止辦理集中頒獎典禮，回歸各校於校內畢業典禮進行頒獎，以資鼓勵學生，俾達見賢思齊之效。。

Q4：社團成果發表會、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是否舉行？

A4：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前取消社團成果發表會（含活動前練習）；畢業旅行、校外教學及校際交流至110年6月30日前全數暫停。

Q5：國中小新生線上報到改變方式？

A5：本市國中小新生報到今年度全面採用線上報到方式，減少接觸感染。家長可使用電腦或行動載具國小新生於6月5日至20日期間，進入「新生報到入口網」網站（網址：<https://eschool.tp.edu.tw/new>）填寫報到資料即可完成報到。家長如有操作問題，可電洽各國小諮詢協助，如有需要親自到校辦理，請先電洽學校約定服務時間，以分散人流，減少群聚。

國中新生於6月15日至17日期間，進入「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網站（網址：<https://newstd.tp.edu.tw/>）完成網路報到，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家長如有操作問題，可電洽各國中諮詢協助，如有需要親自到校辦理，亦請先電洽學校約定服務時間，以分散人流，減少群聚。

Q6：幼兒園招生作業方式？

A6：本市110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於近日展開，每年皆於5月中旬辦理新生家長參觀週活動，惟目前因應疫情嚴峻，已緊急暫停所有家長參觀活動，改採線上E化之簡報、影片或直播等多元方式辦理。

另於110年6月6日至6月16日分階段辦理招生作業，本市提供線上「登記、抽籤、報到」一站式服務，鼓勵民眾多多利用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https://kid-online.tp.edu.tw/>)辦理線上登記及報到作業；倘部分資格需採現場登記審核者，各校將採1生1家長入園登記為原則，並維持社交距離、良好通風，落實防疫相關措施。

Q7：學校朝會是否採多元方式進行？

A7：為避免集會造成群聚感染，各級學校朝會將採多元方式，包含線上視訊、分班級輪流及班級廣播等多元方式辦理。

防疫小知識

Q1：學生經發現曾與疑似病例者就讀同一班，居家隔離14天要注意什麼？

A1：

- 一、留在家中（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二、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佩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三、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四、維持手部清潔，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應主動聯繫衛生機關安排就醫。
- 五、違反居家隔離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及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

Q2：接觸疑似病例，是否要等到接到隔離通知單才開始隔離？

A2：自接獲通知（含口頭或電話）起開始執行隔離，每天要量體溫，注意身體狀況。除加強個人衛生保健外，應行測量體溫。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新冠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修訂日期：110年5月15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使民眾生活及產業經濟能於具備一定安全條件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應依循本指引之說明，採行實聯制措施。
- 二、為增加整體防疫措施之透明性、提高民眾之信賴，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機關之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蒐集資料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如電話號碼。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28日內。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 (七) 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

告知時可採取「多層次告知」方式，將重要事項於明顯處揭示，並以QR Code或網址連結提供其他細節事項。
- 三、機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且皆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採行適當之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例如以紙本供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時，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 四、機關以資訊系統或APP實施實聯制者，應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採行相符

安全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 五、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 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規定，監督所轄非公務機關，落實執行上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76373號函

為配合現階段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爰調整提出下列注意事項，以供學校依循：

一、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一)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二)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流。

二、定期清潔及消毒

- (一)視使用狀況，應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
- (二)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 (三)清潔消毒時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
- (四)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

臺北酷課雲防疫不停學

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線上居家學習 學生篇

1

自備設備

經濟弱勢學生可向學校借用，復課後繳回。



或



+



+



具視訊鏡頭之電腦或平板

耳麥

流暢的網路

2



登入帳號

臺北市學生：

請使用學校配發「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帳號登入，尚未取得帳號者請洽各校資訊組長。

外縣市學生：

請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新北教育局單一認證入口（限新北市學生）登入。

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

臺北市學生

教育雲端帳號

新北市教育局單一認證入口

外縣市學生

3



線上居家學習



優先採用酷課OnO線上教室，以利記錄學生學習歷程。班級課程由任課教師按照課表線上授課，提供即時同步課程或非同步錄影影片，請學生上線上課

- 1 登入臺北酷課雲 cooc.tp.edu.tw。
- 2 點選【酷課OnO線上教室】。
- 3 點選【我的課程】及【課程名稱】。
- 4 依授課教師所安排的章節內容進行線上學習、繳交作業及評量。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臺北市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02)27208889/1999轉1237~1239

臺北酷課雲防疫不停學

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線上居家學習 教師篇

使用平臺



優先採用酷課OnO線上教室，以利記錄學生學習歷程。提供 Adobe Connect 及 Microsoft Teams 2 種遠距直播教室。班級課程由任課教師按照學校課表於線上授課，可採即時同步課程或非同步錄影影片，請學生在線上上課。

Microsoft Teams 直播教室



若選擇採用 Microsoft Teams 直播教室，每間教室上限人數可達250人同步線上上課，直播教室間數無限制。

Adobe Connect 直播教室



若選擇採用 Adobe Connect 直播教室，每間教室同時可提供 100 名學生登入線上上課，目前可提供教室間數為 140 間，以優先登入之教師優先使用。



線上直播 遠距教學

- 1 登入臺北酷課雲 cooc.tp.edu.tw。
- 2 點選【酷課OnO線上教室】。
- 3 點選【我的課程】及【課程名稱】。
- 4 依所安排課程內容上傳教材，組織章節內容。
- 5 建立欲採用之直播教室，請學生依上課時間上線進入教室上課。
- 6 直播教室皆為雙向互動，可以學生進行交流。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臺北市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02)27208889/1999轉1237~1239

臺北酷課雲防疫不停學

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線上居家學習 家長篇

協助孩子上課前的準備

1

設備準備

經濟弱勢學生可向學校借用，復課後繳回。



或



+



+



具視訊鏡頭之電腦或平板

耳麥

流暢的網路

2



帳號確認

臺北市學生：

請使用學校配發「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帳號登入，尚未取得帳號者請洽各校資訊組長。

外縣市學生：

請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新北教育局單一認證入口（限新北市學生）或透過社群帳號登入。

3



安裝檢測

A 第一次使用 Adobe connect 直播教室或 Microsoft Teams 直播教室需下載應用程式，請協助孩子確認是否已完成安裝。

B 進入直播教室後，請協助檢測網路訊號是否良好？視訊鏡頭及麥克風是否可正常啟用？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臺北市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02)27208889/1999轉1237~1239

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注意事項

110年5月17日

壹、停課補課規定

- 一、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而學校授課時數（含老師遠距教學、學生同步/非同步、混成學習及實體補課等）以補足該學年段總時數70%為原則，其餘30%課程可採自主學習、作業發派等形式規劃。
- 二、採線上補課時數規劃，強烈建議使用臺北酷課雲等各種教學資源平台，亦可彈性調配同步課程與非同步課程的節數比例，同步課程時間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進行為原則，並依各區分流上線時間進行授課。
- 三、補課方式建議如下：
 1. 實體補課時段可運用第八節或假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擇一），原則假日補課時間以不超過下午4時為原則。
 2. 教師補課形式得視學生學習及教學綜合考量調整，並依前開補課時數比例規劃。
- 四、建議調整定期評量時間或評量方式，以因應疫情發展。
- 五、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學校教務處或行政會報認定後，視同完成授課。審查不通過者，需再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教師支領相關超鐘點費用，須依照原訂之基本授課節數外，核實支領。
- 六、停課期間，教師原支領超鐘點節數，該節若無實際授課事實不得支領，採實體補課者屬教學時間調移，依該堂課性質計列為基本鐘點或超鐘點。

貳、遠距教學、居家辦公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 一、班導師對於學生停課期間應善盡學生關心慰問，並協助掌握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在家學習及作息狀況，如發現學生有相關疫情資訊(如: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請務必回報學校，並依程序進行校安通報。
- 二、請學校妥適規劃停課補課相關事宜，並確實通知學生家長，以利家長配合安排學生學習。
- 三、兼任行政之教師，為兼顧防疫與業務運作穩定之前提下，授權各校以居家辦公人員比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比例予以妥善規劃。若有特殊考量，由校長秉教育專業、行政倫理及誠信原則，妥善規劃決定。
- 四、學校非兼任行政之授課教師，於學生停課期間，以能執行整體補課計畫之前提下，彈性規劃居家或到校線上授課安排，不受三分之一居家遠距教學比例限制。
- 五、實體補課時段倘運用到第八節時段，原收取之課後輔導費用請按比例退費。
- 六、高三學生補考事宜，學校得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附錄6

臺北市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停課不停學相關配套注意事項

110年5月17日

壹、停課補課規定

- 一、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而學校補課時數（含教師遠距教學、學生同步/非同步，學生實體補課等多元方式）以補足該學年段總時數70%為原則，其餘30%課程可採自主學習、作業發派等形式規劃。
- 二、採線上補課時數規劃，建議優先使用臺北酷課雲，亦可使用其他教學資源平台，彈性調配同步課程與非同步課程的節數比例，同步課程時間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進行為原則。
- 三、補課方式建議如下：
 1. 實體補課時段可運用該學年半日課程之下午、晨光時間或假日（週六或週日擇一），原則補課時間以不超過下午4時為原則。
 2. 教師補課形式得視學生學習及教學綜合考量調整，低年級建議以實體課程為主，高年級因學習時數長，請配合線上學習為主，並依前開補課時數比例規劃。
- 四、建議調整期末定期評量時間或評量方式，並善用期末考後多元活動時間進行課程調整，學生本學期成績單可於暑假後發放。
- 五、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學校教務處或行政會議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若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教師支領相關超鐘點費用，須依照原訂之基本授課節數外，核實支領。
- 六、停課期間，教師原支領超鐘點節數，該節若無實際授課事實不得支領，採實體補課者屬教學時間調移，依該堂課性質計列為基本鐘點或超鐘點。

貳、居家遠距教學、辦公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 一、請學校班級導師對於學生停課期間應善盡學生關心慰問，並協助掌握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在家學習及作息狀況，如發現學生有相關疫情資訊(如:確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請務必回報學校，並依程序進行校安通報。
- 二、請學校妥適規劃停課補課，及學生照顧托育安排，並確實通知學生家長，以利家長配合安排學生學習。
- 三、學校兼任行政之教師，為兼顧防疫與業務運作穩定之前提下，授權各校得以居家辦公人員比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比例予以規劃。若有特殊考量，由校長秉教育專業、行政倫理及誠信原則，妥善規劃決定。
- 四、學校非兼任行政之授課教師，於學生停課期間，以能執行整體補課計畫之前提下，彈性規劃居家或到校線上授課安排，不受三分之一居家辦公比例限制。

參、家長無法照顧之基本照顧相關事項

- 一、基本照顧對象係指家長因特殊情形無法請防疫照顧假或家庭照顧假者。
- 二、學校服務時間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止，其衍生教師超鐘點費用請核實紀錄，並依照正常授課時間（每節320元）或課後時間（比照課後照顧鐘點費每節400